

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全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田家寨镇污水处理厂顶部覆盖工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田家寨镇污水处理厂顶部覆盖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田家寨镇污水处理厂。

三、工程概况：主要内容包括：田家寨镇污水处理厂土方挖填，嵌草砖铺装，零星砌砖，彩钢房搭建等，该工程项目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。

四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

五、工期 15 天，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

六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：壹拾壹万肆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（¥114201.83 元），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验收决算为准。

七、双方约定事项：

本工程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保证施工规范合理，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工。施工安全、人员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，造成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质量及验收规定：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，由于乙方技术差异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工程竣工，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。

3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工程采取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待工程完工后，支付总工程款的 80%，待验收决算后，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及财务人员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王永林

乙方：府谷县全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刘军海

2022年 10月 17日